

# 31 号厂房 1 楼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2023 年 7 月 15 日，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在汕尾组织召开了该公司 31 号厂房 1 楼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将 31 号厂房 1 楼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生活污水经信利工业城内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进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依托信利工业城 4 号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酸性废气在密闭酸刻房内收集处理后，依托现有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一根 21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均可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31号厂房1楼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于2022年11月开始，以自主验收的方式。验收监测报告于2025年6月完成，2023年7月15日，广州市穗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组织了“31号厂房1楼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制度》等。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编制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确定环境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环境管理职责，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